

開南大學 97 學年第 9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註冊組 提案）（詳見附件一，P.3）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u>學士班部</u>、進修學士班 1. <u>轉學生</u>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u>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50 學分。</u> 2. 轉入三年級者以<u>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100 學分。</u> 3.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1.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50 學分。 2.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100 學分。 3.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轉學生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均可辦理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u>大學學士班日間部</u>、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u>轉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u>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轉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轉學生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均可辦理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布施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8.7.14 台高(二)字第 0980119617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修正為「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修正為「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一，P.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例：轉入二年級者應修二年級體育）。
-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爲原則。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爲原則。

3.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爲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四年級。

2.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二年級。

3.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1.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爲準。

2.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爲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1.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2.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